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53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華
　　劉祐伸
　　蘇信宗
被　　告　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樞瀅
訴訟代理人　羅明通律師
複代理人　葉人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鄒易池律師
　　江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